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2年 04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二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服儀委員會：

一、服儀委員會置委員7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二、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說明：

一、服裝：

(一)以學校規定的校服、班服和學校活動服裝為標準。

(二) 班服：

- 1、班服可自行設計或購買成衣（不可無袖），樣式以簡單大方、舒適及符合學生身分為原則，並搭配學校制服褲。
- 2、班服之設計與購置必須經由導師審查，設計稿並交學務處(教導處)備查，且顧及學生家庭之個別差異，以不勉強、不必然為原則。

(三) 學校活動服裝(社服、團服或營服等)：

各社社服、團服及學校辦理之營隊、活動服裝經由指導(承辦)老師審核認可，設計稿交學務處備查。

二、儀容：學生儀容以清潔、樸素為原則。

三、書包：樣式符合學校規定，書包上需印有校徽，具備反光條，不得塗改或遮蔽。

伍、執行原則：

一、進校、離校服裝：

- (一) 學生須符合學校或班級規範選擇穿著學校校服、班服或學校活動服裝。
- (二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二、在校期間服裝：

- (一) 除穿著學校校服、得穿班服、或學校活動服裝。
- (二) 體育課該節上課期間可穿著自備之運動服，課程結束後須換回校服、班服、或學校活動服裝。
- (三) 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三、在不違反前述穿著原則，學生得加穿保暖衣物（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、班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）

四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五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陸、本辦法經學校服儀委員會研訂草案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